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忻工信发〔2023〕115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 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

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3〕143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审核。

各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出具项目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后，统一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申报文件报送至市工信局产业政策和投资规划科。

市工信局收到资金申请报告及申报文件后，由各专项对应科室负责组织项目现场审核工作。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由市工信局投资科统一出文报省工信厅。

二、申报所需材料

（一）县（市、区）工信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申请文件（所附项目汇总表 A3 打印），一式三份，附表每页都需加盖公章；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承诺书和现场核查表），一式十二份，其中承诺书和现场核查表需加盖公章，报告书加盖骑缝章；

（三）全部项目申报文件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三份。其中项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 文档，资金申请报告要包括主报告内容及所有附件扫描版，格式为 PDF 文档。

三、申报截至时间

2023 年度项目申报省级截止日期为 11 月 10 日，市级截至日期为 10 月 31 日。

- 附件：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及现场审核联系人
2.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及现场 审核联系人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联系科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新型工业化载体—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 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	投资科	仝雷兵	3334026 13935075917
2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	运行科	李志发	3334024 15903506688
3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4		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材料科	夏继伟	3334028 13903502333
5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研发费用奖励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6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投资科	仝雷兵	3334026 13935075917
7		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	投资科	仝雷兵	3334026 13935075917
8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9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智能制造诊断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信息化科	贾子娟	3334054 13935000265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营收增量奖励—钢铁、有色、建材	材料科	夏继伟	3334028 13903502333
12		营收增量奖励—焦化、化工、现代煤化工	材料科	夏继伟	3334028 13903502333
13		营收增量奖励—装备制造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14		营收增量奖励—新材料	材料科	夏继伟	3334028 13903502333
15		营收增量奖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运行科	李志发	3334024 15903506688
16		营收增量奖励—新能源汽车	投资科	仝雷兵	3334026 13935075917
17		营收增量奖励—电子信息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18		营收增量奖励—数字产业	信息化科	贾子娟	3334054 13935000265
19		消费品增量奖励—食品、轻工、纺织、现代医药及大健康	投资科	仝雷兵	3334026 13935075917
20		试点示范奖励—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21		试点示范奖励—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投资科	仝雷兵	3334026 13935075917
22		试点示范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重点小巨人企业）	投资科	仝雷兵	3334026 13935075917
23		试点示范奖励—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	运行科	李志发	3334024 15903506688
24		试点示范奖励—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示范工厂、优秀场景）	技装科	魏志强	3334027 13037005823
25		试点示范奖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信息化科	贾子娟	3334054 13935000265
26		“白名单”企业奖励	运行科	李志发	3334024 15903506688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投资字〔2023〕143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3号）、《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2〕72号）、《山西省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激励方案》（晋工信投资字〔2023〕131号）和《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23年本）》（晋工信投资字〔2023〕137号）规定，为做好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以下简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条件

(一) 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奖励项目在山西省境内实施,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二) 列入“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审核要求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奖励项目申报范围(见附件1),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开展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企业承诺、市县核实的原则,按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等奖励项目审核工作。

(一) 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报送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求见附件2),一式十份,须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无误后盖章。

(二)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并出具奖励项目申请文件和审核意见报送省工信厅,须附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申报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三、申报截止时间

奖励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

- 附件：1.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范围
- 2.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报告编写要求
- 3.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 4.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联系人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报范围

一、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一) 新型工业化载体。一是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2022 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二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22 年度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三是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2022 年度认定的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四是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2022 年度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的产业集群。五是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2022 年度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的产业集群。六是国家级绿色园区。2022 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园区。

二、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二)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三) 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经国家认定符合保险补偿要求的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三、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四) 研发费用奖励。2022 年度通过税务部门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国家级企业

技术中心企业。

（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在我省注册的仿制药，属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按照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有关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

（六）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一是创新药研发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二是创新药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三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七）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022年度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八）智能制造诊断。对标工信部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利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组织及机构，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

（九）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2022年度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评定的企业（不含前期已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或“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奖励的企业。同一企业只能享受1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五、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十）营收增量奖励。2022年度营收增量3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30%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企业。

同一年度同一企业营收增量奖励与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链上企业营业收入奖励不重复支持。

(十一) 消费品增量奖励。2022 年度营收增量在 1 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 30% 以上的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工、纺织、现代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企业。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消费品增量奖励与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链上企业营业收入奖励不重复支持。

(十二) 试点示范奖励。企业 2022 年度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根据截至 2022 年度累计获批情况，对新增试点示范分档予以奖励。同一年度新增试点示范只奖励 1 项，同一企业同一项试点示范只奖励 1 次。

纳入奖励范围的国家级试点示范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类，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重点小巨人企业）等企业提质类，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等绿色制造类，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示范工厂、优秀场景）等智能制造类，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两化融合类。奖励范围根据国家试点示范新设、变更情况动态调整。

(十三) “白名单”企业奖励。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工信部或省工信厅公布的工信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在 2022 年 6 至 12 月、2023 年 1 至 3 月（2023

年 1 至 2 月合并计算)任一期间内,每月当月产值均保持同比正增长,且其中任意一个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50%以上的企业,或达到 100%以上的企业。两个期间内均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同时申报两个期间奖励。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一、封面

封面统一为“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请报告”，标明项目申报企业（单位）、申报专项、申报方向、所属行业和申报日期。（格式附后）

（一）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二）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其中一项。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其中一项。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

一项。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智能制造诊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其中一项。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营收增量奖励、消费品增量奖励、试点示范奖励、“白名单”企业奖励其中一项。

（三）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新型工业化载体方向填写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名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名称、国家级绿色园区名称其中一项。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其中一项。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智能制造诊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等级其中一项。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营收增量奖励（行业）、消费品增量奖励（行业）、申报试点示范名称、“白名单”企业奖励（2022年6至12月、或2023年1至3月）其中一项。

（四）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数

字产业其中一项。数字产业包括信创、数据中心等细分领域。

(五) 支持方式: 填写奖励。

二、奖励项目情况表及目录

(一)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情况表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情况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											

填表说明：

1.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2.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新材料首次应用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智能制造诊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营收增量奖励、消费品增量奖励、试点示范奖励、“白名单”企业奖励其中一项。

3.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新型工业化载体方向填写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名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名称、国家级绿色园区名称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名称、创新药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智能制造诊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等级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营收增量奖励（行业）、消费品增量奖励（行业）、申报试点示范名称、“白名单”企业奖励（2022年6至12月、或2023年1至3月）其中一项。

4.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5.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6.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数字产业其中一项。

(二) 目录页码

申请报告须附有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名称及页码（包括附件）。

三、正文

(一) 申报单位概况

1.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设立情况、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历史沿革。

2.项目申报企业（单位）主营业务情况，现有生产、研发能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3.项目申报企业（单位）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上缴税金、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二) 申报奖励事项要求编制的其他内容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包括产业实力和特色、创新能力、质量效益、节能环保、集约程度等。

(2) 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通过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决赛的产

业集群基本情况、产业规划、集群促进组织建设与运营情况、集群所在地市政府支持情况等。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1)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获得上一年度工信部保险补贴的首台（套）产品名称，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补偿金额，保险赔付情况。

(2) 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获得上一年度工信部保险补贴的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名称，新材料用户企业名称，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保险单号，投保新材料数量，投保合同金额，保费金额，获得国家补偿金额，保险赔付情况。该产品国内市场及省内市场占有情况，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1) 研发费用奖励。企业开展的技术创新工作及取得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人才、平台建设情况，技术创新政策执行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

(2)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一是企业在研、已完成和拟开展一致性评价品种情况。二是企业已获得省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奖励情况。三是申报品种的基本情况和阶段性进展说明。四是在《承诺书》“其他须承诺事项”中承诺：获得奖励的品种，自通过一致性评价之日起5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非本省注册企业；如果转让，同意全额退回奖励资

金。按进度先期拨付的资金，如该品种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意全额退回。

山西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公章）：_____

企业名称	申请奖励品种名称	规格及剂型	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情况	评价进展情况	备注

备注：1.规格及剂型。例如：胶囊，0.25mg/粒。

2.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情况。填写开展、简化、不开展。

3.评价进展情况。填写资料受理、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3）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申报范围为符合2020年7月1日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规定的中药创新药、化学药创新药、生物制品创新药进行注册分类的品种。

（4）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包括实体化注册证件、建设模式、组织架构、投资主体、股权结构、运行机制等，中心具备的科研基础条件、研发投入及产出情况、经济收入及社会效益、已集聚的学科和人才团队、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形成的创新能力等。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1) 智能制造诊断。提供参加“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的 200 户企业名单。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一是企业贯标基本情况。包括：企业两化融合、两化融合管理的总体现状和水平，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的需求分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创新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可推广性。二是企业新型能力建设的做法与成效。包括：企业信息化环境下数字化转型能力识别和打造的方法和路径，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企业打造新型能力的主要成效。三是企业按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进行信息化环境下新型能力建设的下一步计划。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1) 营收增量奖励。企业所属行业，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收增量情况，2022 年营收增速情况，数据须与附件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2) 消费品增量奖励。企业所属行业，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收增量情况，2022 年营收增速情况，数据须与附件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3) 试点示范奖励。一是企业申报奖励的 2022 年度国家级试点示范名称，简述试点示范主要内容及亮点。二是企业 2022 年度新增国家级试点示范情况、获批数量。三是企业截至 2022 年度累计获批国家级试点示范情况、获批年度、获批数量。

(4) “白名单”企业奖励。一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列入国家工信部或省工信厅工信领域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情况。二是申报 2022 年 6 至 12 月期间奖励的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产值情况（含 6 至 12 月每月当月情况）、2022 年产值及同比增长情况（含 6 至 12 月每月当月情况）。三是申报 2023 年 1 至 3 月期间奖励的企业，须提供 2022 年度产值情况（含 1 至 3 月每月当月情况，其中 1 至 2 月合并计算）、2023 年产值及同比增长情况（含 1 至 3 月每月当月情况，其中 1 至 2 月合并计算）。提供的数据须与附件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四、附件

（一）承诺书（格式见后）。

（二）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项目现场核查表（格式见后）。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四）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印证材料。

（五）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格式见后）

（六）申报奖励事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集聚集约增效专项

(1)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供 2022 年度国家或省级认定（或批复）文件。通过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决赛的产业集群，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提供中标通知书。

(2)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提供工信部 2022 年国家级绿色园区认定文件。

2.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

(1)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提供财政部 2022 年批复首台套保险补偿项目资金红头文件，补助资金拨付企业红头文件，中央资金到账凭证。

(2) 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提供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补助项目企业申报文件、工信部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补助项目清单、中央资金到账凭证。

3.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1) 研发费用奖励。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与税务申报系统一致，企业自行打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或审核报告。

(2)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一是申报品种在化学药品新分类注册实施前批准上市的注册证明材料，或按照新版《药

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申报仿制药注册申请的有关受理批准证明文件。二是已获得奖励品种的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三是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3）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一是临床批件奖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续开展临床试验的相关证明材料。二是临床试验奖励：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受理的相关证明材料。三是药品注册证书奖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药物临床批件（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证明文件）涉及共同申请单位的，须获得其他所有权益人同意，并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申请该项资助的书面材料。对通过受让、购买获得药物临床批件（药物临床试验许可证明文件）的，应提供申请单位独家持有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等全部权益的书面材料。同一药物临床批件、药品注册批件只能享受一次奖励，转让、买卖后不得重复申报。

（4）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提供工信部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批复文件。

4.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1）智能制造诊断。提供参加“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活动”的200户企业名单。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提供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分级评定证书。

5.企业增量提质专项

(1) 营收增量奖励。一是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营业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须包括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收增量情况，2022 年营收增速情况。二是提供企业 2021 年、2022 年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及明细表。

(2) 消费品增量奖励。一是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营业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须包括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业收入情况，2022 年营收增量情况，2022 年营收增速情况。二是提供企业 2021 年、2022 年大额销售合同、发票及明细表。

(3) 试点示范奖励。一是提供企业申报奖励的 2022 年国家级试点示范认定（或批复）文件。二是提供企业 2022 年新增的国家级试点示范认定（或批复）文件。三是提供企业截至 2022 年累计获批的国家级试点示范的认定（或批复）文件。

(4) “白名单”企业奖励。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产值增长专项审计报告。申报 2022 年 6 至 12 月期间奖励的，须包括企业 2021 年 6 至 12 月每月当月产值、2022 年 6 至 12 月每月当月产值及同比增长情况。申报 2023 年 1 至 3 月期间奖励的，须包括企业 2022 年 1 至 3 月每月当月

(1至2月合并计算)产值、2023年1至3月每月当月(1至2月合并计算)产值及同比增长情况。

五、其他要求

(一)资金申请报告可由奖励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严禁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二)资金申请报告应按编制要求(封面及目录、正文、附件)顺序依次编排,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须在《承诺书》和《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现场核查表》加盖公章。

(三)资金申请报告以光盘形式附电子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包括主报告内容及附件扫描版,合并为一个PDF文档。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申报专项: _____
申报方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支持方式: _____ 奖励
联系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二〇XX年X月

承 诺 书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目标	
<p>项目申报企业（单位）承诺：</p> <p>1.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无误，且项目未获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不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并愿主动落实各项承诺事项，积极配合各级工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完成资金项目各项工作。</p> <p>3.项目如未按要求落实承诺事项，视情形愿主动完成督办、整改、退还专项资金等“追溯”任务。</p> <p>4.其他须承诺事项。（根据奖励事项申报要求填报承诺事项）</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单位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项目负责人（签名）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该项目经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如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奖励项目现场核查表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资料和建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情况描述 (200字内)	
现场核查人员	核查组组长：(市工信局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 核查组成员：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现场核查工作应保留影像资料备查。

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预算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说明：1.年度金额中，省级预算填写申请金额，中央、市、县级补助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2.指标由企业自行制定，三级指标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条目。

附件 3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汇总表

审核单位（公章）：

序号	所在市	所在县	所在开发区	企业（单位）名称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项目名称	企业（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											
...											

填表说明：

1.申报专项：填写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技术创新牵引专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其中一项。

2.申报方向：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填写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新材料首次应用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智能制造诊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营收增量奖励、消费品增量奖励、试点示范奖励、“白名单”企业奖励其中一项。

3.项目名称：按以下要求分别填写。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新型工业化载体方向填写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名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先进制造业集群名称、国家级绿色园区名称其中一项。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填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称、新材料首次应用产品名称其中一项。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填写“研发费用奖励”、仿制药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称其中一项。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填写“智能制造诊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等级其中一项。

企业增量提质专项：填写营收增量奖励（行业）、消费品增量奖励（行业）、申报试点示范名称、“白名单”企业奖励（2022年6至12月、或2023年1至3月）其中一项。

4.企业（单位）性质填写央企、省属国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其他。

5.行业分类填写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6.所属行业：传统优势产业填写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传统装备制造、食品、轻工、纺织其中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填写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数字产业其中一项。

附件 4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联系人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集聚集约增效 专项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新型工业化载体—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初赛 新型工业化载体—先进制造业集群决赛	投资处	罗绍强	0351-3046026
2		新型工业化载体—国家级绿色园区	节能处	侯富余	0351-3046280
3	核心竞争力 提升专项	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装备处	臧俊民	0351-3030060
4		国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	新材料处	张 伸	0351-3030056
5	技术创新牵引 专项	研发费用奖励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6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消费品处	李 武	0351-3030023
7		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	消费品处	李 武	0351-3030023
8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9	数字化智能化 改造专项	智能制造诊断	装备处	梁智渊	0351-3183088
1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序号	申报专项	申报方向	负责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	企业增量提质 专项	营收增量奖励—钢铁、有色、 建材	原材料处	韩鹏月	0351-3030071
12		营收增量奖励—焦化、化工、 现代煤化工	化工处	史建陶	0351-3183018
13		营收增量奖励—装备制造	装备处	周继祥	0351-3030031
14		营收增量奖励—新材料	新材料处	郭毅	0351-3030056
15		营收增量奖励—废弃资源综 合利用	节能处	李萍 李飞光	0351-3046280
16		营收增量奖励—新能源汽车	产业处	胡峻	0351-2022229
17		营收增量奖励—电子信息	电子处	李永春	0351-3046160
18		营收增量奖励—数字产业	大数据办	张海晨	0351-3046291
19		消费品增量奖励—食品、轻工、 纺织、现代医药及大健康	消费品处	李武	0351-3030023
20		试点示范奖励—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创新处	张莉娜	0351-3046990
21		试点示范奖励—制造业单项 冠军企业（产品）、工业设计 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产业处	胡峻	0351-2022229
22		试点示范奖励—国家级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含重点小 巨人企业）	投资处	孟庆春	0351-3046026
23		试点示范奖励—绿色工厂、绿 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能 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	节能处	候富余	0351-3046280
24		试点示范奖励—智能制造试 点示范行动（示范工厂、优秀 场景）	装备处	梁智渊	0351-3183088
25		试点示范奖励—新一代信息 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工业互联 网试点示范	信息化处	李刚瑛	0351-3040995
26		“白名单”企业奖励	运行处	李亚界	0351-4032449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22日印

共印20份